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、學會負責人選舉實施要點

80 年 8 月 21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82 年 9 月 17 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84 年 9 月 5 日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學生社團、各學會負責人之選舉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二、各社團、學會負責人（不含其他幹部）任期均為一學年，不得連任。
- 三、各社團、學會負責人，應依本校『學生社團輔導要點』第十項之規定，選任具有服務熱忱，品學兼優者充當之，務期達到人盡其才，選賢與能，公平公正之要求。
- 四、社團負責人參照前條職稱外，並可按實際需要，置副負責人，但以一至二人為限。
- 五、各社團、學會負責人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辦理之，特殊狀況得另予考量調整。
- 六、舉行選舉時，社團、學會應邀請指導老師或系教官列席指導。
- 七、各社團、學會負責人身分除外籍生聯誼會外，均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同學擔任為限。
- 八、各社團、學會負責人選舉應切實遵照本辦法辦理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一經查覺或檢舉屬實者，除宣告無效外，並議處各該主持人。
- 九、選舉前二週應舉行社員大會，商議有關事宜，並確定選舉辦法。
- 十、凡參加本社團至選舉之日屆滿三個月者，始具有『選舉』與『被選舉』資格，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前十天公布之。
- 十一、選舉方式採取直接選舉，經提付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：
 - (一) 辦理社團負責人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經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公告候選人名單，通知全體社員直接選舉之。
 - (二) 按選舉結果選出得票最高者為社團負責人。
 - (三) 社團副負責人由正負責人就資深幹部中遴薦，後聘任之。
- 十二、選舉方式，以由會員直接選舉為原則，但亦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會員大會決議採取間接選舉方式選舉之。
 - (一) 直接選舉
 1. 由各班推選會長候選人一人，彙送學會後、經各系主任資格審查通過後，訂定日程通知各班舉行圈選投票，並報學務處核備。
 2. 按選舉結果選出，由得票最高者為會長。
 3. 副會長由會長向系主任推薦後聘任之。
 - (二) 間接選舉
由各學會通知所屬各班級分別推選代表若干人（名額由學會自定）聯合組織系

學會代表會，再由代表會分別選出會長及副會長。

- 十三、改選竣事後，新任負責人應與原任負責人經常聯繫，以便了解各項工作。
- 十四、原任各負責人，應將各項工作及應辦之移交手續，於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間辦理完畢。
- 十五、各項活動資料，如會議紀錄、公物財產（收支帳目）、印鑑等，由新任、卸任負責人攜帶私章、財產清單同時至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辦理移交手續。否則一切責任均由原任負責外，並凍結辦理一切活動、場地之供應。
- 十六、改選完竣後，卸任各負責人應協助新任負責人，將改選結果按照學務處分發之登記表繕填二份（系級欄應填下學年之年級），加蓋社團印鑑及新任社團負責人印章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十七、新任負責人應繳二寸半身照片一張（背面註明姓名、系級）連同登記表於五月二十五日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